

##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2-252号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防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和防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和防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和防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和防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和防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和防务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则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587,31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9元，共计募集资金589,999,985.19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4,749,999.6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75,249,985.56元，已由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86,257.6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3,363,727.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33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02495592497	575,249,985.56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456830100100361010		24,389,13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02895551987		35,198,502.52	
合计		575,249,985.56	59,587,632.68	

[注] 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1,886,257.60 元,系从募集资金中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86,257.60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运营,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较低风险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使用 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5 年 5 月归还 5,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18,060,419.33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9,587,632.6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284,324.05 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各投资项目的建设。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573,363,727.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8,060,41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1 年度：325,088,274.47				
						2022 年度：58,442,305.35				
						2023 年度：7,784,333.27				
						2024 年度：106,616,068.64				
						2025 年度：20,129,437.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5G 环形器扩产项目	5G 环形器扩产项目	225,661,000.00	225,661,000.00	192,171,579.49	225,661,000.00	225,661,000.00	192,171,579.49	-33,489,420.51	85.16%
2	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22,200.00	96,222,200.00	74,080,382.64	96,222,200.00	96,222,200.00	74,080,382.64	-22,141,817.36	76.99%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68,116,800.00	251,480,527.96	251,808,457.20	268,116,800.00	251,480,527.96	251,808,457.20	327,929.24[注]	100.00%
	合计		590,000,000.00	573,363,727.96	518,060,419.33	590,000,000.00	573,363,727.96	518,060,419.33	-55,303,308.63	

[注] 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系使用账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27,929.24 元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5G 环形器扩产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2	旋磁铁氧体生产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根据《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注册稿）》，5G 环形器扩产项目实施后，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19%（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8,019.77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3.68 年（所得税后，不含建设期）

[注 2] 根据《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注册稿）》，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42%（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6,147.61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2.78 年（所得税后，不含建设期）

[注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运营，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25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25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1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永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4670129253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25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永利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4403004801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2018.3.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2015.3.18

合格专用章  
2014 年 3 月 14 日  
年度检验合格



姓名: 姜丰丰  
Full name: 姜丰丰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0-16  
Date of birth: 1980-10-1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502801016301  
Identity card No.: 432502801016301



本复印件仅供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252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姜丰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